

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傳真專線: 02-23210558

聯絡電話 02-23413183 分機 188

##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楊光明	出生年月日	62年6月8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											
				A	1	2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
服務機關	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職稱	董事長	機關地址											
				臺北市○○路三段○○號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											
				配偶	王冰冰	64年1月3日	M	2	2	2	○	○	○	○	○
				子	楊○○	108年3月8日	A	1	2	3	○	○	○	○	○
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已交付信託財產  
欲管理或處分者

請擇一勾選：

-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\_\_\_\_\_ 為管  
理或處分之指示 處分方式係指買賣、贈與；管理方式
-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， 係指出租、出借。期信託  
3個月期間內，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間不得超出3個月。

(一)不動產：

新增取得尚未交付信託，欲於3個月管理或處分者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1	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1小段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地號	320	2分之1	楊光明	出售	
2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1	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1小段○○○○○-○○○建號	305	2分之1	楊光明	出售	
2	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○○○○○-○○○建號	160	1/1	王冰冰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

項次	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1	亞泥(上市)	30,000	10	王冰冰	出售(3個月內)	
2	台積電(上市)	1,010	10	王冰冰	出售	

以上資料，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楊光明、王冰冰 (簽名或蓋章)

通知日期：109年6月1日

(填表說明請詳見背面)

由財產所有權人(信託前所有人)簽名或蓋章  
例如：依本表之填寫範例，申報人及配偶均需簽名或蓋章

## 填表說明

### 壹、填表需知

- (一)基本資料請依序填寫。
- (二)受託人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**信託契約之受託人**。
- (三)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基本資料，請依原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所申報之資料填寫。
- (四)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請填寫欲對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行為，其**期間不得逾3個月**，如1個月內賣出，2個月內出租等，如逾3個月未為管理或處分，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仍欲為指示時，應再行通知本院。
- (五)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處請簽名或蓋章，本通知表填妥後，請傳真(傳真專線:02-23210558)、郵寄(地址10054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)或親送本院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)。
- (六)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後，如**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**，應另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通知本院。

### 貳、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

- (一)信託契約期間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，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，始得為之。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『下稱本法』第9條第3項)
- (二)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，對受託人為指示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(本法第13條第3項)
- (三)管理或處分方式包括對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等處分行為，或對於**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**等管理行為。(法務部99年3月29日法政字第0999011747號函釋)
- (四)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，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，為避免另取得信託財產後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，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，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，該等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，如有另取得信託財產，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者，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3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，於**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(構)始得為之**。(法務部97年11月11日法政決字第0970035850號函)
- (五)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不得於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，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**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人**，如有此等情事，受託人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4項第1款意旨，予以拒絕。(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)
- (六)信託契約期間，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，該不動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，參引本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前2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，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。」之法理，當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，應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申報。(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)
- (七)公職人員於信託契約期間，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、通知後，其**實際管理或處分**之情形(如賣得股票之金額)無需再向受理申報機關通知，惟仍應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「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(構)。」規定辦理，並將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(如賣出後之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依法應申報之財產等)於當年度定期申報時(如於申報日仍有所衍生之財產時)據實申報。(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)